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8
發行紅股	9
股東週年大會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述、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載條款以發行紅股之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即將釐定獲發紅股權利所參照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註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包括）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實體、法例或法規或政府機關中文名稱的非官方英文翻譯。有關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與股東週年大會及發行紅股有關事項之概要及當前預期發生該等事項之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買賣附有權利獲發紅股之股份最後日期.....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買賣不附有權利獲發紅股之股份首日..... 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獲發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發行紅股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
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發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日期.....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買賣紅股首日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指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作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 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 發行紅股；及(iv)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2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回購最多佔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64,063,850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32,812,77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64,063,85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66,406,385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的有關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蘇冠濤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蘇冠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廖永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經審視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蘇冠濤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後，提名委員會建議蘇冠濤先生及廖永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學識及服務年期)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蘇冠濤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重選廖永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廖永通先生的表現，認為其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廖永通先生會為董事會帶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廖永通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蘇冠濤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的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亦已決議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664,063,85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預期將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332,031,925股紅股。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將合共為3,996,095,775股。

根據發行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13,320,319.25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發行後，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將不享有獲發行紅股之權益。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該等紅股(如有)將會出售，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發行紅股生效。

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最初曾考慮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然而，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環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未來發展之用，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紅股，作為2022年整體分派方案的其中部分。發行紅股是一種非現金分派，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能在免除成本下使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股價及降低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僅作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1.5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3,12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令投資者支付高昂的入場費，並影響買賣股份的流動性。若發行紅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增加50%，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理論上會降低約33%，預期股份於市場的交投量及流動性將會改善。故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發行紅股會導致出現碎股，但會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預期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繼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將使股東於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度，例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份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別股東在良好市況下的財務需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會令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並降低股價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再者，與股份拆細等其他選項相比，發行紅股涉及簡單的行政程序及極小開支，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得以保留。因此，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不僅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動性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亦是一種合適及平衡的方式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於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遞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發行紅股所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零碎紅股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的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完整之新一手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即於上述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致電(+852) 3523 6137聯絡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鄭啟民先生。

持有零碎股份的股東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零碎股份的買賣，且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配對。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發行紅股後可能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能成功以相關市價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出售。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僅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會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務求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本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因進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1至2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發行紅股；及(iv)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發行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發行紅股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發行紅股；及(iv)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本附錄載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的說明函件，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4,063,85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66,406,385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或兩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capacity 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連同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MECOM Holding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1,352,1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6%。倘董事根據擬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上述股東的股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直至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日期，且不考慮發行紅股，則上述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0%，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的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以及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出售其於股份的權益，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程度。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22年10月18日	10,000	1.67	1.67

已回購的所有股份均已於其後被註銷。

8. 股價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2.40	2.19
5月	2.71	2.27
6月	2.66	2.36
7月	2.44	2.27
8月	2.30	2.03
9月	2.12	1.80
10月	1.89	1.56
11月	1.72	1.52
12月	2.01	1.61
2023年		
1月	2.02	1.86
2月	1.93	1.69
3月	1.75	1.5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2	1.5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冠濤先生，56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自由充（廣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澳能智匯能源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及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除外）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蘇先生曾於從事水處理業務的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擔任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工程師處理工程相關的工作。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蘇先生曾於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服務工程的供應商Decol Ltd.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及管理機電項目。1994年10月至2006年11月，蘇先生擔任澳門政府多個職務，離任前擔任民政總處設備處處長，主要負責監察機電事宜。

蘇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彼於2002年8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碩士學位。蘇先生於1991年5月獲土地工務運輸司認可為工程師。

蘇先生已續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自2023年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350,000澳門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以及可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及佣金。

蘇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連同郭林錫先生、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MECOM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1,352,16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永通先生，46歲，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早期增長型創新科技公司擁有逾13年的創業及投資經驗，且尤其熱衷於人工智能、區塊鏈、軟體即服務及海洋經濟行業。廖先生是焯能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廖先生一直擔任加拿大楓華國際教育投資集團的企業融資總監，其為一家於加拿大專注全球教育市場的教育及學生住房投資公司。加拿大楓華國際教育投資集團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BA)及國際OTCQX(股份代號：MBAIF)上市。

廖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廖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創新科技署、環境保護署和職業訓練局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

廖先生已續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自2023年2月13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85,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將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蘇冠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廖永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來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後：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必須用作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將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用以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如有）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b)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經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查詢後，授權董事考慮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並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將原本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的紅股出售，並於扣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相關開支後分派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以港元向有關海外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作出分派，並向彼等郵寄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零碎配額(如有)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倘適用)；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將與於有關紅股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將不享有獲發行紅股之權益；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與發行本決議案(a)至(d)段所指紅股有關的必要或恰當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紅股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2023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認股權證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認購表格連同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行使價款項必須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文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蘇冠濤先生及廖永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隨附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